

证券代码：870970

证券简称：常熟古建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第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审

计委员会印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可以要求公司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 2 个工作日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说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提交经提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或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收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书面提议后 3 个交易日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个工作日和 2 个工作日将盖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以书面（包括专人送达、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议案相关材料。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议案应随会议通知同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发送。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传真输出的发送完成报告上所载日期为送达日期。

非专人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作相应记录。

**第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出席人数不足二分之一时，通过的决议无效。若遇特殊原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能出席，可委托其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代理出席。委托时应出具委托书，委托应明确授权范围。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取记名投票或其他书面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通过。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七条** 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应当在以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

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熟古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